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安阳市第七中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第七中学教学楼、职教楼维修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安阳市第七中学教学楼、职教楼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安阳市第七中学。
- 3.资金来源：
- 4.工程内容：施工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内所有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安阳市第七中学教学楼、职教楼。

二、合同工期：25天，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25日。

工期：与甲方共同努力，配合，开学前完工。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发包方通知承包方进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整（¥986987.00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双方签字盖章时间。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阳市第七中学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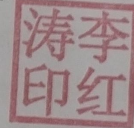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学斌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16年 7月 31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20-0216》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 (2) 施工要求 (3) 设计施工图纸及平面图 (4) 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洽商及变更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由甲方其他相关人员告知乙方关于监理相关内容及工作。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相关国家规定的规范条款和要求。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图纸、招标施工要求及其他相关国家规范条款。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定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招标施工要求、设计图纸要求、标准和规定之间有差异或矛盾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由咨询人和发包人确认标准和规定。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所有施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相关要求保证质量及施工进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履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价格清单;
- (11) 承包人建议书;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以及承包人根据本专用条款办理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就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类的资料数量: 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内容要求及相类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前期提供企业资质、投标文件等。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变更或甲方配合事项, 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提供，过程变更及配合事项提前 48 小时提供，竣工资料待验收后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形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其中最后竣工资料为胶装，一正一副；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前发包方提供整套施工图纸及施工要求。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单位安排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不得安排无关人员进出施工场地。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在保证施工面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施工所占场地 2、建筑垃圾存放至甲方指定位置。3、施工区域方案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人员认可。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1.9 知识产权

1.9.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通信地址：安阳市第七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协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范围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合同工期范围内；2.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等设备和管线，使用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看管，使用结束后完好归还发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做好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并确保本次施工本身及施工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施工。在保证施工面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施工所占场地。

2.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施工场地整洁，班后断水、断电、关窗等事宜。

3.按相关要求施工，规范操作；

4.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若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偷工减料时，必须接受甲方人员

的整改意见直至合同完成。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单次违约金 500 元/次。

5. 在运输及施工过程中做到成品保护, 以确保自身完工部位及建筑物原有部位无任何损坏, 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赔付。

6. 施工过程中, 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

7. 施工期间所有建筑垃圾及时外运。

8.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需要使用或占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绿化等公共设施时,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9. 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社区、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关系, 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因相邻关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 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财产和人员等的危害或干扰。

11. 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 12345、城管等诉求件的处理, 及时整改反馈。

12.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13.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正式交付物业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

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发包人所能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自行调查、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项目和数量以及相应保护费用。

15. 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不得浪费、损坏, 更不能挪作他用。

16. 技术方案和施工新工艺、新技术等专家论证所需的差旅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等各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承包人为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发包人与监理人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 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8. 施工过程中严禁设计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纸, 所有涉及图纸变更必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否则一律变更无效, 除无条件改正外, 同时处以每次不少于 5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1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20. 在保修期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

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3. 开工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48小时。

6.3 工期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误工，包括天气原因，工期顺延，但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理的书面顺延申请。

7. 材料与设备

7.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不得修建任何临时设施，如根据工程需要必须进行临建施工的，须得到甲方认可。

7.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2.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负责所有安全施工事项。

8.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甲方未接收前）的所有此类工作，如遇任何安全问题及事故与甲方无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编制完毕后须得到甲方认可。

8.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扰民、违法、等相关问题，如遇检查甲方提前 30 分钟通知乙方，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必须 1 小时内完成建筑垃圾的清运；2.电焊施工办理相关动火证及备案手续，安全用水、用电到甲方指定科室办理相关手续及备案。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承担施工期间施工范围、技术措施等的各种风险。如果施工内容及工作量减少，费用减少，出现施工范围及要求以外的内容，承包方必须得到发包方的变更单后方可进行施工，按优惠比进行结算。

11.2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项目完工出具验收报告后，结算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13.3.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3.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3.3.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工程款的 3%为质保金。

13.3.4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3%的工程结算款，一年后结清。

14. 其他内容及要求：

1. 所有分项工程施工配件及辅助材料。所有装饰材质承包单位提供色卡，供甲方参考，按规范进行施工。

2. 因该项目为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成品保护及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出现扰民等相关违规事项。

3. 如该施工要求与图纸不符投标单位以要求高的为准，也可提交书面答疑。

承包单位特殊工种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特殊工种操作证书。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当规范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承包人施工场地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材料堆放整齐，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严格遵守“工完料清，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按制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